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2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3日、8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1)。2026年8月1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日800G高速率数据中心交换机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800G高速交换机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品牌商,其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报表短期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3日、8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8月1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2026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7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3.89%、14.31%、13.31%,累计换手率达41.51%,换手率较高。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177.73、172.95,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75.63、64.02,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60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BL-B01D1/iza-bren)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III期临床试验的期中分析达到主要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BL-B01D1/iza-bren)在非小细胞肺癌的III期临床试验(研究方案编号:BL-B01D1-301)中,经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判断,在预设的期中分析中达到无进展生存期(PFS)主要终点,OS方面亦观察到获益趋势,其适应症为:既往经EGFR-TKI治疗失败的EGFR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这是该双抗ADC达到主要终点的第四个III期临床研究,也是全球首个双抗ADC药物在非小细胞肺癌治疗中达到主要终点的III 期临床研究。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BL-B01D1/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也是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伦康依隆妥单抗用于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共2项适应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上市批准,除此之外,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乳腺癌的药品上市申请(NDA)也已获得CDE受理。

截至目前,伦康依隆妥单抗已在中国和美国开展了40余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其中,III期临床研究 (含II/III期)20项。伦康依隆妥单抗已有7项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2项适应症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以及1项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38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至8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

首席财务官:傅欣先生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袁蓓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至8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境内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6609913

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45

#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至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arui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裁包晓军先生;独立董事郑文军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龚雪华先生;财务总监林静端女士;保荐代表人王昌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6日 (星期三) 下午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至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arui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龚雪华、孙中强

电话:0756-5521188

邮箱:IR@narui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 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宏利汇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3073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8月3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8月7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宏利汇利债券A | 宏利汇利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3073 | 003074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3504 | 1.1773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24,946,579.74 | 837,307.31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2300 | 0.2000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1次,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8月19日 |
| 除息日 | 2026年8月19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8月2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8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8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8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8月19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宏利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宏利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宏利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宏利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宏利集享债券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24962,C类基金份额02496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8月14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98-8888

3、公告解释权归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富国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红利ETF富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277)、富国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指港股通ETF富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365)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60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文罗镇新华搅拌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情况概述

2026年8月14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文罗镇新华搅拌站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陵水瑞泽”)与陵水向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陵水向民”)合作开发文罗镇新华搅拌站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后续事宜。

2026年8月17日,公司收到陵水瑞泽与陵水向民签署的《文罗镇新华搅拌站项目合作开发合同》。陵水向民以其合法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5,756,050元)作为合作投入,收取固定年化收益。陵水瑞泽以资金、技术、设备等形式投入约6,000万元,负责项目的全额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合作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陵水向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敏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4MA5T316N84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3日

住所:海南省陵水县文罗镇新华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结构:文罗镇新华村民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水产养殖;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生植物种植;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土石方工程施工;家政服务;农业机械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艺产品销售;农业园艺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公司、子公司与陵水向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经查询,陵水向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陵水向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一)合作项目概况

1、项目使用文罗镇新华村名下的集体土地(地块编号:XH-01-01(2))是二类工业用地,该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归属于甲方,面积约36.4亩(最终以农用地转用数据为准),土地用途为开发搅拌站项目,容积率1.0,土地评估金额为:157,700.00元/亩,总价值5,756,050.00元(36.4亩土地的20年土地使用权)。

双方确认,已委托具备法定土地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文罗镇新华村36.4亩集体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咨询报告书》(报告编号:鹏信咨询字【2026】第PF0083号,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0日),合同项下地块年使用权评估单价为157,700.00元/亩,20年使用权总评估价值为5,756,050.00元,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年化收益标准不低于该评估价值对应的年化收益,该评估报告、用地红线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前已与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确认,合同项下地块权属清晰无争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具备农转用手续办理条件。

2、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青苗、附着物、构筑物等事项的处理,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前期启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30万元(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相应发票),该笔资金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对公账户,甲方收到该笔资金后应专项用于处理前述事宜并将全部净地交付乙方使用。

3、本项目乙方总投资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资金为乙方自有资金。项目总开发周期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周期超过12个月的,乙方不承担涉及建设周期方面的违约责任),各阶段投资完成要求如下:

(1)8个月内完成项目投资额55%,即3,300万元;

(2)11个月内完成项目投资额88.3 %,即5,298万元;

(3)12个月内完成项目投资额100 %,即6,000万元,完成项目基本建设。

4、项目核心考核指标

(1)本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164万元人民币/亩;

(2)项目建成后年度产值不低于263万元人民币/亩;

(3)年度缴纳税收不低于18万元人民币/亩,在陵水县属地足额缴纳;

(4)直接带动就业人员不低于32人。

(5)项目正常投产后年产能不低于24万立方米。

(二)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集高标准钢结构厂房、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为一体的环保高新产业工业综合体。本项目规划方案和建设内容最终以县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设计实施方案为准。

(三)合作方式

1、甲方以土地编号为XH-01-01(2)的土地使用权与乙方合作开发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5,756,050.00元(土地评估金额以本年度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土地评估价为准)。该土地不得作为乙方的固定资产,该土地用于与乙方合作发展搅拌站产业项目,甲方每年只收取固定年化收益。

2、乙方以资金、技术、设备等作为合作投入,投入金额约为6,000万元,乙方负责经营,自负盈亏。

3、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固定年化收益,不参与项目经营管理,不承担项目的任何经营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及法律责任;乙方负责项目全额投资、建设、运营,自负盈亏,自行承担项目全部风险与责任。

4、双方确认,合同项下土地所有权始终登记在村集体名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归属于甲方,乙方通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交易取得土地经营权。合作期内乙方仅获得合同项下土地的经营权,不得将合同项下土地作为乙方固定资产,不得将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抵债、转让、转租等任何处置行为。

(四)合作期限

1、本项目合作期限为二十年,自2027年08月12日起至2047年08月11日止(以开发建设期届满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开发建设期不计入合作期限内。

2、合作期间及合作期满后,合同项下土地所有权始终登记在村集体名下,土地使用权始终归甲方所有。

3、合作期满后,若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意向,则由双方再行商议。

4、合作期未满而终止合作,且乙方无过错,乙方持有100%的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甲方按合作结束时的评估价有偿收回。乙方也可以在经甲方与上级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将原持有的100%经营权出售给第三方,与甲方重新合作。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经营权转让、出售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五)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9个月内完成主体建设工程的80%,12个月内基本完成全部主体建设工程,达到正常运营条件。

(六)经营模式及利润分配

甲方不参与项目经营,不承担项目任何经营风险、法律责任,仅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固定年化收益,除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年化收益外,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运营产生的全部利润归乙方所有,全部亏损、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保证甲方分配的固定年化收益如下:第1-5年不低于80万元/年,之后每5年在上一期年化收益基础上递增20%(即第6-10年为96万元/年,第11-15年为115.2万元/年,第16-20年为138.24万元/年)。支付方式为两年一付,每两年支付一次,金额为对应两年期年化收益之和。除上述固定年化收益外,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相应发票。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固定年化收益,但不参与及干预乙方的任何经营管理活动,不承担任何运营连带风险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合作土地。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损害合作土地的行为。合作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土地。

(3)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就本合同约定的合作开发事项及合作内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程序通过后,报上级部门审批。

(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如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迁移、拆除等活动,甲方应协助乙方,并做好村民及土地周边相邻关系的处理和协调工作,确保项目开发建设不受任何非法阻碍。

(5)在合作期限内,因乙方原因放弃运营导致甲方利益受损,合同自动解除,乙方经营区域内的所有建筑物所有权及经营权等归甲方所有,由甲方继续管理运营,所获利润与乙方无关。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建设资金投入,并按约定建设工期完成,承担该项目的债务、亏损及风险。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决定项目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方式,甲方无权干涉。乙方将该项目落户陵水县文罗镇,并提供技术、人才、资金、资源等支持,全程负责项目开发、管理、运营等工作。

(2)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项目建设的相关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本项目。

(3)乙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使用土地,依法自主开展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乙方可依法按照符合当前该宗地土地性质合法使用土地。乙方按照有关规定标准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应当按照绿色工厂标准进行修建,具体应符合国家标准GB/T 36132《绿色工厂评价通则》及行业标准JC/T 2699《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的要求,且需保证项目运营后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必须依法依规合理缴纳税收。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确保项目符合环保、安全等相关标准。

(4)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应自建设周期起始日后的12个月内基本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并投入经营生产,报批、报建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含基础设施配套费用等各类费用),并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固定年化收益。

(八)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或对本合同的解释产生争议,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双方仍不能满意地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九)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作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受陵水县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影响,公司原陵水搅拌站所在区域已不符合现行规划管控要求,原有站点需实施搬迁。因此,公司拟与陵水向民合作开发文罗镇新华搅拌站项目,按规划选址落实新生产场地,实现业务迁建升级,保障生产经营有序接续,从而稳定区域市场供应。

本次合作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由子公司陵水瑞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合作方仅收取固定收益,权责清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项目建设及运营尚需取得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项目投产后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及环保政策趋严等经营风险,存在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合作期限较长,未来双方合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文罗镇新华搅拌站项目合作开发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10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并达成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内容:

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与Sandoz AG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将可就复宏汉霖至多10款单克隆抗体(mAb)和/或抗体偶联药物(ADC)生物类似药产品或成分(即“合作产品”)与Sandoz AG开展海外相关区域的注册、商业化、开发、生产等许可合作,并已就首批3款合作产品(即HLX05-N、HLX16和贝利尤单抗生物类似药)达成具体商业条款、1款潜在合作产品(即HLXTE-HAase1001)向Sandoz AG授出选择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可包括复宏汉霖至多10款单克隆抗体 (mAb) 和/或抗体偶联药物(ADC)生物类似药产品或成分。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8月17日,下同),复宏汉霖已就其中首批3款合作产品 (即HLX05-N、HLX16和贝利尤单抗生物类似药) 与Sandoz AG达成具体商业条款约定、1款潜在合作产品(即HLXTE-HAase1001)向Sandoz AG授出选择权。

就已授出选择权的HLXTE-HAase1001,合作方会否行使选择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获行权,该项许可的具体合作细节,须以双方最终达成的约定为准。

除前述首批合作产品及选择权产品外,本次合作项下的其他后续合作产品及其具体合作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定,且须以最终达成约定并以该(等)约定为准。

2、双方就本次合作项下各合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首批合作产品)相应约定的开发/销售里程碑、销售分成及/或销售奖励等,须以相应研发及监管审批进展、销售达成情况等作为触发条件,且该等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因此,复宏汉霖就本次合作实际收取的款项,亦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国内外药品研发经验,药品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合作产品(包括但并不限于首批合作产品)于相关合作区域的开发、注册及销售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合作产品于相关合作区域能否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及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4、《合作框架协议》及/或其附属协议可全部或部分依约终止(包括提前终止)。若本次合作或相关附属协议因约定情形终止, 复宏汉霖将无法依据相关协议收取后续相关款项。

一、概述

2026年8月1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与Sandoz AG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将可就复宏汉霖至多10款单克隆抗体(mAb)和/或抗体偶联药物(ADC)生物类似药产品或成分(即“合作产品”)与Sandoz AG开展海外相关区域的注册、商业化、开发、生产等许可合作,并已就首批3款合作产品(即HLX05-N、HLX16和贝利尤单抗生物类似药)达成具体商业条款、1款潜在合作产品(即HLXTE-HAase1001)向Sandoz AG授出选择权。其他后续合作产品及其具体合作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定,且须以最终达成约定并以该(等)约定为准。

就首批3款合作产品,复宏汉霖可收取的首付款、开发里程碑及开发预算里程碑、销售里程碑款项至多31,400万美元(实际须取决于相应研发、监管审批及销售进展)。

本次合作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首批合作产品

1、HLX05-N

HLX05-N为本集团自主研发的西妥昔单抗生物类似药,拟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及头颈部鳞状细胞癌治疗。截至本公告日期,HLX05-N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I期临床研究阶段、于美国已获I期临床试验批准。

根据IQVIA MIDASTM最新数据,2025年,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的全球销售额约为16.96亿美元。

2、HLX16

HLX16为本集团自主研发的依洛尤单抗生物类似药, 拟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胆